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3年度店簡字第1374號

原告 黃厚銘

被告 張采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6,310元，及自民國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44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379元，並加計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給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按因侵權行為涉訟者，得由行為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件侵權行為地為臺北市文山區（見本院卷第19頁），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三、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其中原告主張之事實，並依同項規定，引用原告於本件審理中提出的書狀及歷次言詞辯論筆錄。

四、法院得心證的理由：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第196條分別定

01 有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02 賠償外，並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
03 196條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
04 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
05 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
06 （一）參照）。經查，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2月22日，駕
07 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輛，因行駛未注意車前狀況、停車
08 不慎，碰撞原告停放於國立政治大學校內後門附近停車格車
09 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系爭車
10 輛再推撞停放於後方訴外人陳小姐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自
11 小客車，造成系爭車輛前後左右均毀損嚴重，支出修復費用
12 新臺幣(下同)75,100元，並受有21日不能使用系爭車輛之損
13 害63,000元，提出行車執照、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
14 局指南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車損照片、統一發票、
15 估價單、傑運租車網頁資料為證（見本院卷第17至53頁），
16 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車輛事故相關資料等資料查核明確，復
17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庭為陳述，亦未提出書狀供本院參
18 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
19 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被告應就原
20 告之損害負賠償責任。

21 (二)依原告所提之估價單，其修復費用為75,100元（其中工資3
22 2,000元、零件43,100元），然而以新零件更換舊零件之零
23 件折舊部分非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茲查，系爭車輛係於
24 102年2月15日出廠使用（行車執照僅記載出廠年月，未載明
25 出廠日，依法推定為該月15日），有行車執照影本附卷可
26 稽，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
27 之規定，汽車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
28 分之369，且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
29 「固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法或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
30 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
31 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而為計算，則算至

01 本件事故發生時之113年2月22日，系爭車輛已逾耐用年數，
02 依上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折舊
03 後之殘值以成本10分之1為合度，則系爭車輛修復費用經扣
04 除折舊後，應以4,310元為零件修復之必要費用，加上其餘
05 非屬零件之工資32,000元，合計為36,310元。

06 (三)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0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系
08 爭車輛自113年2月22日事故發生日至同年3月13日維修完
09 成，共有21日未能使用系爭車輛，以系爭車輛相同廠牌、型
10 式、排氣量之7人座小客車每日租金費用3千元計算，受有不
11 能使用系爭車輛之損害額63,000元(3,000×21=63,000)等
12 情，然原告就此部分僅提出租車網頁查詢資料截圖，並於本
13 院自承：我沒有實際租車，所以沒有實際支出，但我改騎腳
14 踏車，造成我生活不便等語（見本院卷第89頁），是難認原
15 告實際上受有此部分之損害，其此部分請求即屬無據，應予
16 駁回。

17 (四)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8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9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20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21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22 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
23 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
24 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屬於未定期
25 限債務，則原告於本件訴訟中，併請求自本件起訴狀繕本送
26 達被告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見本院卷第71頁）起至清償
27 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28 五、從而，原告依據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36,310
29 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即113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
30 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31 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0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適用簡易程
02 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
03 規定，應依職權就原告勝訴部分宣告假執行，原告假執行之
04 聲請不另准駁，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
05 宣告被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敗訴部分，其
06 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0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8 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440元（第一審裁判費），由被
09 告負擔379元，餘由原告負擔。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12 法 官 陳紹瑜

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16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 日
18 書記官 涂寰宇